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及国药集团三益制药(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制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工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550]号提出的问题(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们以上述我们在对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国药一心以及三益制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间、2015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执行的工作为依据，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5、问题15至问题21作出我们的说明，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过程中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550]号所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附件：普华永道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550]号反馈意见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 日

附件：普华永道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61550]号反馈意见的说明

5、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 6 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部分标的公司如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的部分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原则上须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2）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以上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资产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这项工作有利于促进国产替代、节约医药费用，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发展质量，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减少低水平重复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具备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仿制药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促使我国制药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具体如下：（1）从政策方面，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将在招标采购、医保支付方面得到政策倾斜；逾期无法通过的，将被淘汰出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2）从市场方面，我国不同制药企业的市场份额、技术及生产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市场份额较低的企业可能从经济利益角度放弃开展一致性评价，从而淘汰部分市场份额较低、技术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市场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而优势企业增加的收入及利润，再投入到研发工作中，

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及行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而本次重组标的涉及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多为普药，竞争厂商较多，一致性评价对于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因此未来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市场份额、销售额及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高。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核心品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具备优势。首先，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的核心品种的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研发预算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倾斜，投入及其转化有保障。其次，致君制药、汕头金石有原料药、药品制剂向欧盟等发达国家的出口业务，致君制药的头孢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包衣片生产线已分别通过瑞典、西班牙药品管理局的GMP认证，具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经验。第三，各标的公司背靠国药集团体系的研发技术资源，重视研发工作，国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较早开始筹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集团的化学制药研发资源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强化技术实力。

因此，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预计将如期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届时，其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强化提升。相关研发投入将带来可靠、稳定、持续的额外收益，研发投入转化效率高。

综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良性发展。致君制药、汕头金石等标的公司的核心品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具备优势，预计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后市场份额及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强化，未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投入可进一步转化为利润。

二、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已经考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影响

综合本次重组标的的市场竞争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评估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考虑如下：（1）假设标的资产的核心品种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且市场份额保持不变；（2）预测期内的研发投入已包括各年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费用。因此相关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待预测均已考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风险”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九）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致君制药须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披露的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须在 2018 年底前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化学药品口服制剂的营业收入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致君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君制药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芜湖三益毛利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复方醋酸氟轻松酊 20ml 的销售。该产品 2015 年销量约 900 万支，2014、2015 年的毛利贡献均在 75% 以上。目前，该产品主要的风险在于原料的供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原料供应的主要因素，以及保证原料供应采取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影响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原料供应的主要因素

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包括：醋酸氟轻松、水杨酸、冰片、药用级间苯二酚。当前芜湖三益对上述原辅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辅料名称	供应商情况	供应现状
醋酸氟轻松	供应商为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 FARMABIOS S.P.A 公司	正常采购，正常供应
水杨酸	供应商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正常采购，正常供应
冰片	供应商为安徽省铜陵冰片厂，并选定云南林缘香料有限公司为备选供应商	正常采购，正常供应
药用级间苯二酚	供应商为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独家生产）	长期合作，目前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及时采购

如上表所示，醋酸氟轻松、水杨酸、冰片均可正常采购和供应。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当前供应商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是该原料的国内独家生产商，给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的市场风险。影响药用级间苯二酚供应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药用级间苯二酚仅有一家供应商

间苯二酚原有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国内生产商。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上述两家供应商均正常供应间苯二酚。2014 年，由于环保排放不达标等系列原因，上述两家供应商停止供货，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的生产批文转让给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文的药用级间苯二酚生产商和供应商，由于尚无国外生产商在中国办理注册申请并取得进口注册证，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成为药用级间苯二酚的独家供应商。

（二）药用级间苯二酚 2015 年采购价格显著上涨

2011 年至 2014 年，由于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竞争，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市场价格仅呈现小幅上涨趋势。2015 年以来，受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单一供应商的影响，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市场价格显著上涨。2015 年，芜湖三益采购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年均价为 527.47 元/千克，较 2014 年均价 203.75 元/千克上涨 158.88%。

（三）供应商的当前产销规模

由于环保排放压力和产能限制，同时考虑长期合作关系以及间苯二酚售价稳定，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目前仅能满足向芜湖三益、安徽宣城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生产的 20ml 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供应药用级间苯二酚。

二、保证原料供应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应对间苯二酚的采购上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芜湖三益采取如下举措：

1、芜湖三益将与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并建议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继续控制供货厂家数量，避免其向第三家采购方销售药用级间苯二酚，并保证向芜湖三益供应药用级间苯二酚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的市场占有率较高，间苯二酚的采购量目前占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药用级间苯二酚销售量的 50%以上。芜湖三益将借助采购体量优势，保持并加强采购中的议价能力；

3、由于复方醋酸氟轻松酊产品当前对芜湖三益销售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较高，芜湖三益时刻警惕原料采购的市场风险可能引发的企业经营风险。2016 年以来，芜湖三益正在着手通过加强与国药集团内原料生产企业之间协同，培育新的高收入、高附加值品种，间接降低现有复方醋酸氟轻松酊品种的权重，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芜湖三益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芜湖三益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的采购，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芜湖三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芜湖三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复方醋酸氟轻松酊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料采购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芜湖三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芜湖三益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芜湖三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6、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国药一心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金额为 3987.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具体明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具体明细

2015 年度，国药一心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技术名称	开发支出转入存货的金额
氯法拉滨	1,124.03
伏立诺他	1,053.42
二盐酸组胺	754.08
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	628.58
两性霉素B脂质体	390.00
普乐沙福	37.00
合计	3,987.11

二、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一心对于药品研发产生的支出，以是否获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依据，研究阶段的研发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进行判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转入开发支出。

2015 年 6 月，国药一心与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血液肿瘤类和脂质体药物技术转让协议，将在研的开发项目的现有技术转让给合肥亿帆，并根据其要求提供后续研究开发服务。在该技术转让项目中，氯法拉滨、伏立诺他、二盐酸组胺、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普乐沙福六项技术的开发支出在转让前已进行资本化。该技术转让项目中的其他五项技术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国药一心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完成相关药品的研发，且仅在取得临床批件后才进行开发支出的资本化。临床批件的取得显示出行业专家认可该技术转让项目的临床配方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可以进入人体临床测试阶段；

（2）国药一心始终计划并不断推进该技术转让项目的研究和临床测试，直至国药一心取得生产批件或通过协助其他公司取得生产批件的方式转让技术。因此，国药一心具有完成上述研发项目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除两性霉素 B 脂质体外，其他五项技术均已取得临床批件并进入临床阶段，表明相关研究方向具有疗效上的有用性，且取得临床批件的研发项目可以在市场上交易，具有经济价值；

（4）国药一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有充分的经验和能力完成开发工作，且国药一心管理层始终给予研发团队充分的资金和资源支持以使其完成开发工作。目前，该技术转让项目的相关开发进度均顺利推进；

（5）国药一心使用单独的会计科目和子科目归集各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后的开发支出。对于一些公共支出（例如研发人员薪酬），国药一心按照工时等指标进行合理的分摊。因此，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技术由国药一心于 2014 年 8 月外购所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购买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外购的部分符合资产的定义，可以给未来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应计入资本化支出科目。因此，两性霉素 B 脂质体技术的收购成本 390 万元的资本化符合准则要求。

综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国药一心 2015 年技术转让项目涉及的研发支出满足资本化标准，具有合理性。

自 2015 年以来，国药一心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原来作为成本中心的研发部门转型为利润中心，并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列入经营范围中，对外转让研发技术已被定位为国药一心主要业务之一。鉴于国药一心向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该次技术转让形成经济利益流入国药一心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国药一心于 2015 年度将原资本化为开发支出的八个项目的投入转入存货科目计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国药一心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06 号第二章第七条至第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 07 章第三节的规定，上述国药一心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17、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06%、12.6%，国药一心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市场开发费、广告宣传费显著下降。市场开发费和广告宣传费显著下降主要是因国务院办公厅推行“两票制”改革，国药一心于 2014 年下半年退出福建省市场。请你公司：1) 结合“两票制”改革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两票制”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2) 补充披露退出福建省市场对国药一心销售收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票制”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

(一) “两票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两票制”指药品生产公司将药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时开一次发票，医药商业公司配送到医院时，再开一次发票就完成药品销售到终端的流程。近年来，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一直是国家药品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二) “两票制”改革对国药一心销售政策的影响

长期以来，国药一心在全国范围内均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模式，由经销商对产品进行学术推广、服务终端客户，并承担相应的推广费用，国药一心销售团队主要负责监督和维护经销商，因此国药一心销售费用率较低。由于福建省自 2010 年起即作为试点省份开始实际执行“两票制”政策，国药一心为维护其福建市场，自主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销售不再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转而采用自主学术推广的方式，相应的推广费用由国药一心承担。采用自主学术推广方式后，国药一心在福建地区的销售费用增长，间接造成国药一心的整体销售费用规模和销售费用率的增长。在福建省执行“两票制”政策期间，国药

一心在全国其他地区仍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

2014 年下半年起，出于经营的整体考虑，国药一心退出福建市场。2015 年起，国药一心销售费用规模和销售费用率随之下降。2011 年至 2015 年，国药一心在福建省市场的销售费用以及在其影响下的国药一心整体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国药一心福建省销售费用	7,510.11	6,906.96	1,662.13	-
国药一心销售费用	15,741.06	16,090.24	9,785.91	4,173.22

注：2012 年、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及 2015 年福建省销售费用未单独进行审计

目前，全国范围内实行“两票制”尚未落地，国药一心仍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经销商代理模式。为应对可能到来的全国性的“两票制”落地，国药一心已在积极筹划“两票制”环境下的销售方案。“两票制”的全国推广可能在短期内对医药制造公司的销售增长造成一定压力，但长期将有助于规范行业秩序，保护医药制造公司和消费终端。

二、退出福建省市场对国药一心销售收入的影响

由于 2014 年下半年起退出福建省市场，国药一心 2014 年福建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并导致国药一心 2014 年整体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随着国药一心主营业务的积极发展和开拓，2015 年以来销售收入规模稳定增长，退出福建省市场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此外，退出福建省市场显著降低了国药一心的销售费用，国药一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综上，退出福建市场对国药一心的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并未构成较大影响。

2012 年至 2015 年，国药一心在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及其影响下的整体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国药一心福建省销售收入	9,492.95	9,104.77	3,876.06	-
国药一心销售收入	30,010.20	34,740.45	29,600.84	33,117.86

注：2012 年、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及 2015 年福建省销售收入未单独进行审计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国药一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5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国药一心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国药一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一心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8、申请材料显示，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9%、61.95%。收益法预测中，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83%、63.64%、63.97%、63.84%、63.1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结合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国药一心 2016 年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补充披露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一心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药一心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9%和 61.95%，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4 年、2015 年国药一心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技术转让收入	7,547.17	3,003.59	39.80%	-	-	-
药品生产销售	25,570.69	17,512.44	68.49%	29,600.84	22,077.80	74.59%
合计	33,117.86	20,516.03	61.95%	29,600.84	2,077.80	74.59%

国药一心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15 年 6 月，国药一心与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就已进入临床阶段的 8 项血液肿瘤治疗的现有技术进行转让，并提供后续研究开发服务。上述技术转让业务在 2015 年度形成技术转让收入 7,547.17 万元，单项业务毛利率为 39.80%。技术转让业务盈利模式上与国药一心传统制药业务不同，毛利率显著低于制药业务，从而拉低了国药一心整体的综合毛利率；

2、受国家医保控费的招标政策影响，药品招标价格整体下降，且各省招标价的最低价将在全国范围内成为定价标准，因此国药一心药品出厂价有所下调，对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3、新版 GSP 要求更加严格，导致国药一心检验成本、冷链运输成本增加。

二、国药一心预测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一）国药一心预测综合毛利率指标选取的依据

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根据各类主要业务和产品在历史财务年度的收入、成本数据，在满足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的基础上，对国药一心各产品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2016 年-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系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得出。

1、营业收入预测

评估师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考虑了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立足于国药一心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因素，尤其是国药一心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了国药一心编制的《2016 年财务预算》、远期规划及国药一心核心资产特点。

在预测过程中，评估师将国药一心 2016 年至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按照安瓿水针、冻

干粉针、其他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费四类进行预测。评估师基于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各类产品及业务的历史销量、销售单价以及对应的市场份额，进行趋势预测而得出预测销量和预测销售单价，并以此得出预测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安瓿水针	2,064.39	7,948.83	9,310.95	9,850.15	10,497.54	11,170.85
	2、冻干粉针	4,836.97	19,684.51	22,347.53	24,251.56	26,285.47	27,815.50
	3、其他产品	128.48	1,520.00	2,257.96	12,573.12	15,141.31	18,779.35
	4、技术开发服务费	3,773.58	7,361.32	7,145.47	3,000.00	3,000.00	3,000.00
	5、内部销售	-179.40	-578.76	-636.64	-746.19	-820.81	-902.89
	合计	10,624.02	35,935.90	40,425.26	48,928.65	54,103.51	59,862.81

在预测销售单价的过程中，评估师充分考虑了竞争加剧对药品销售价格的影响，保持审慎性。安瓿水针、冻干粉针历史销售单价与预测期内预测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安瓿水针	10.69	9.62	8.74	8.76	8.63	8.36	8.22	8.10	8.03
冻干粉针	12.49	8.99	7.08	7.09	6.95	6.23	5.79	5.33	5.09

注：安瓿水针、冻干粉针两类均包含多种产品，上表中销售单价为两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均值

2、营业成本预测

评估师对于营业成本的预测，建立在对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国药一心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辅助费用、制造费用等、技术开发服务成本等各项成本的历史数据基础上，结合各项成本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得出。其中，技术开发服务费的成本主要构成是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试验研究费、消耗的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年度支出情况、研发项目的周期、难易程度、人员配备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营业成本的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	1、安瓿水针	602.35	2,271.76	2,758.05	2,711.41	2,864.56	3,009.73
	2、冻干粉针	1,821.72	7,109.35	8,523.27	9,422.42	10,628.45	11,500.26
	3、其他产品	72.54	821.68	1,124.75	4,741.90	5,390.98	6,966.81
	4、技术开发服务费	1,854.84	3,015.00	2,928.23	1,500.00	1,500.00	1,500.00
	5、内部销售	-179.40	-578.76	-636.64	-746.19	-820.81	-902.89
	小计	4,172.05	12,639.03	14,697.66	17,629.55	19,563.18	22,073.91

在进行营业成本预测过程中，评估师适当考虑到未来产量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预测期内单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缓慢降低。

3、综合毛利率预测结果

根据对国药一心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得到国药一心预测期各年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6,451.97	23,296.87	25,727.60	31,299.10	34,540.33	37,788.90
综合毛利率	60.73%	64.83%	63.64%	63.97%	63.84%	63.13%

（二）国药一心预测综合毛利率指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在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预测 2016 年-2020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83%、63.64%、63.97%、63.84%、63.13%，低于报告期内国药一心综合毛利率整体水平，符合谨慎性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国药一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59%、61.95% 和 68.76%，整体水平高于 2016 年至 2020 年综合毛利率预测值水平；

2、2016 年 1-4 月，国药一心实现毛利 8,327.66 万元，综合毛利率达 68.76%，较 2015 年有所提升，且显著高于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的预测综合毛利率 64.83%。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国药一心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及“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二）国药一心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51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国药一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国药一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一心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9、申请材料显示，致君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销售费用分别为 16,095.21 万元、16,139.94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致君制药的销售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致君制药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形成的原因

根据制药公司行业特点及致君制药的销售政策，致君制药在其他应付款中设有应付销售费用科目，用于记录尚未支付的销售费用或销售返利，其中销售返利在确认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不形成销售费用。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和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销售客户返利：根据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返利条款，先按照暂估的销售

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并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返利，而后在销售合同完成时，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结算销售返利并且冲销之前的预估时的账务处理，按照实际销售返利调整销售收入。

2、业务员经费：致君制药每年与业务经理签署营销责任合同，约定业务推广要求及业务经费，于业务推广活动发生时计入应付销售费用，待业务经理持发票报销时减少货币资金冲销应付销售费用；

3、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支出等其他销售费用：致君制药营销部门根据经批准的活动方案及预算，进行品牌推广活动并形成支出，于活动发生时计入应付销售费用，并在实际报销时减少货币资金冲销应付销售费用。

致君制药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上述三项应付销售费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客户返利	4,766.97	4,492.18	4,407.71
业务员经费	7,270.25	7,557.41	8,183.05
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等其他销售费用	2,728.47	4,090.35	3,504.45
合计	14,765.69	16,139.94	16,095.21

业务员经费、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等其他销售费用在计入应付销售费用的同时确认为销售费用；而对于销售客户返利，需先参考销售返利合同，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照暂估的销售返利冲减销售收入，并计提对应的应付销售返利（属应付销售费用），而后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合同完成时，结算销售返利并且冲销预估凭证，按照实际销售返利抵减销售收入。

（二）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由于制药企业的行业特点，业务员和销售部门的销售费用通常会出现现金流出较费用发生滞后的情形，因此制药企业的其他应付款中通常会存在应付未付销售费用，但每家药企的账户处理不尽相同。

致君制药的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中，不仅包括业务员经费和品牌推广及其他活

动支出，还包括了最终并不形成销售费用的销售客户返利。由于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包含的范围大于损益表中销售费用范围，且业务员经费的报销期间较长，致君制药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均高于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费用。

致君制药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应付销售费用规模保持稳定。同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致君制药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6%、7.74%、7.58%，也保持稳定。

由于各药企关于该等应付而未付的销售费用的账务处理有所不同，而致君制药的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与其同期销售费用保持着较为一致的变动趋势，同时二者规模差异较小且较为稳定，因此可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来判断致君制药应付销售费用的合理性。2015 年 A 股化学药制剂上市公司（申万分类）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销售费用	2015 年销售费用/ 2015 年营业收入
000153.SZ	丰原药业	155,429.45	20,451.87	13.16%
000513.SZ	丽珠集团	662,051.65	254,167.51	38.39%
000566.SZ	海南海药	167,827.93	28,220.48	16.82%
000908.SZ	景峰医药	245,903.87	122,139.10	49.67%
000915.SZ	山大华特	123,296.63	28,104.94	22.79%
002262.SZ	恩华药业	276,656.76	66,032.79	23.87%
002294.SZ	信立泰	347,769.29	77,514.35	22.29%
002332.SZ	仙琚制药	248,024.62	61,957.86	24.98%
002370.SZ	亚太药业	46,314.55	5,826.39	12.58%
002393.SZ	力生制药	77,478.22	17,328.02	22.37%
002411.SZ	必康股份	202,340.40	34,890.49	17.24%
002422.SZ	科伦药业	776,334.00	102,793.69	13.24%
002437.SZ	誉衡药业	270,065.31	35,948.12	13.31%
002653.SZ	海思科	121,245.33	17,818.31	14.70%
002693.SZ	双成药业	23,097.04	1,649.59	7.14%
002728.SZ	台城制药	51,654.00	7,436.54	14.40%
002773.SZ	康弘药业	207,435.21	109,797.33	52.93%

300006.SZ	莱美药业	96,397.52	10,086.29	10.46%
300016.SZ	北陆药业	49,143.10	18,084.17	36.80%
300026.SZ	红日药业	334,825.07	180,443.90	53.89%
300086.SZ	康芝药业	40,975.73	4,712.36	11.50%
300110.SZ	华仁药业	110,589.60	24,537.52	22.19%
300194.SZ	福安药业	70,809.60	11,834.94	16.71%
300199.SZ	翰宇药业	76,826.38	10,955.30	14.26%
300254.SZ	仟源医药	68,393.49	26,950.13	39.40%
300485.SZ	赛升药业	60,713.83	7,825.37	12.89%
600062.SH	华润双鹤	513,839.54	122,562.20	23.85%
600079.SH	人福医药	1,005,397.84	160,850.31	16.00%
600276.SH	恒瑞医药	931,596.02	352,497.87	37.84%
600380.SH	健康元	864,189.14	313,878.01	36.32%
600420.SH	现代制药	268,224.47	58,493.77	21.81%
600513.SH	联环药业	64,243.29	23,725.93	36.93%
600566.SH	济川药业	376,783.64	204,489.86	54.27%
600664.SH	哈药股份	1,585,620.78	113,150.43	7.14%
600771.SH	广誉远	42,843.61	22,162.56	51.73%
600789.SH	鲁抗医药	241,028.77	20,301.94	8.42%
600851.SH	海欣股份	105,182.02	10,673.55	10.15%
603168.SH	莎普爱思	92,167.09	39,565.92	42.93%
603222.SH	济民制药	44,859.56	9,836.75	21.93%
603669.SH	灵康药业	55,064.49	5,566.34	10.11%
区间				7.14%~54.27%
均值				24.44%
中值				21.87%
致君制药		139,051.06	10,766.17	7.7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述统计，A 股化学药制剂上市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值为 24.44%，中值为 21.87%。致君制药 2015 年销售费用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7.74%，显著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和中值，致君制药的销售能力和销售费用

的控制能力较强。

二、致君制药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

在致君制药存在的三类应付销售费用中，销售客户返利先按照暂估的销售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并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返利，而后在销售合同完成时，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结算销售返利并且冲销之前的预估时的账务处理，按照实际销售返利调整销售收入，故不影响销售费用；业务员经费通常由于业务员常年出差，有关费用报销及票据审批时间较长；品牌推广及销售部门营运支出等其他销售费用通常由整个营销部门进行支出，报销速度相对较快，但也存在一定的时间性问题。上述三类应付销售费用的结算冲减均具有一定的时间性滞后，导致致君制药其他应付款-应付销售费用科目金额较大。

致君制药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在业务员及品牌推广的活动发生时，均确认了销售费用；并且年末终了时，公司向各个部门确认属于年度费用，但是尚未报销或者计提的费用，以及跟进已经计提但是尚未报销的费用，财务部进行年度计提或者冲销；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致君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致君制药的应付销售费用，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9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销售政策、应付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致君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致君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君制药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申请材料显示，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净额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为 2492.58 万元、3779.83 万元。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45.82%，且 2015 年 11 月、12 月销售的货款尚未进入回款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情形。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情形

2015 年，坪山制药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5,818.27 万元，占坪山制药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45.82%。

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致君制药部分西药品种转移至坪山制药生产。2015 年 8 月，为推动国药集团内部化药资产整合，国药一致出具《关于同意致君制药与国药致君坪山制药进行相关资产划转的批复》（[2015]102 号），同意致君制药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将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等西药品种、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原辅料转移至坪山制药。上述转移的西药品种 2015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为 3,697.35 万元，占坪山制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 63.55%。若坪山制药 2015 年经营业绩不考虑该部分转移品种形成的收入，则坪山制药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坪山制药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23.56%。

综上所述，坪山制药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致君制药自 2015 年 8 月转入坪山制药部分西药品种形成了大量增量收入。坪山制药四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均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并能够反映坪山制药真实的业务情况，坪山制药 2015 年不存在跨期销售的问题。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坪山制药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未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分析，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到二年	5%
二到三年	10%
三年以上	2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坪山制药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坪山制药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5 年末，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净额为 3,779.83 万元，账期均在一年以内。坪山制药基于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坪山制药所属行业产业链各环节信用风险较低

坪山制药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医药经销企业的款项。医药经销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企业规模一般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医药经销行业下游的医疗机构和药店，一般采用现销、预付款或逐日结算的方式，向用药者收款有充分保障，现金流状况较好。因此，整个医药产业链上各环节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

2、坪山制药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坪山制药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3、坪山制药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坪山制药已回款 3,767.91 万元，占 2015 年末 3,779.8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68%，表明回款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坪山制药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坪山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坪山制药的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4 年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7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及期后回款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坪山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坪山制药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1、申请材料显示，坪山制药存货、应付账款余额在 2015 年末分别为 4,399.28 万元、3,722.31 万元，较 2014 年末分别增长 227.05%、296.8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入包括药品批件、与药品批件相应的固定资产及原辅料等。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 2015 年末为 921.8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率为-2.48%。请你公司：1）结合 2015 年四季度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形，补充披露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致君制药后续是否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本次交易对致君制药和坪山制药进行评估时是否考虑了相关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5 年四季度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形，补充披露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一）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况

2015年8月28日，致君制药与坪山制药签订《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与国药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为推动国药集团体系内的化药资产整合，致君制药转入坪山制药的资产包主要包括25项西药品种、与西药品种相应的固定资产及原辅料等。其中涉及西药品种如下：

药品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愈酚伪麻可待因口服溶液	复方	国药准字 H20052680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0.6g/100ml	国药准字 H2010328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0.3g/100ml	国药准字 H20073744
双分伪麻胶囊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3790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复方	国药准字 H10930193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00386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g	国药准字 H10970209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	国药准字 H20123077
桂利嗪胶囊	25mg	国药准字 H44022833
布洛芬片	0.1g	国药准字 H44022952
利福平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44022955

药品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2953
那格列奈胶囊	30mg	国药准字 H20061120
依托红霉素片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9
氧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10930222
盐酸乙胺丁醇片	0.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7
盐酸昂丹司琼胶囊	8mg	国药准字 H20000579
西咪替丁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44022818
诺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44022956
萘普生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2962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国药准字 H44022954
环扁桃酯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44022834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	0.2g	国药准字 H44025074
氨酚待因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2951

（二）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坪山制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26 万元、921.84 万元及 908.3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48%及-1.47%。

2015 年，坪山制药新增固定资产 87.16 万元，主要系坪山制药接收由致君制药转入的固定资产，同时处置了部分原有固定资产；本期计提折旧 110.57 万元。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少于本期计提折旧，加之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导致 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2.48%。

2016 年 1-4 月，坪山制药购入固定资产 22.67 万元，同期计提折旧 36.18 万元。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少于本期计提折旧，导致 2016 年 4 月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下降 1.47%。

综上所述，坪山制药 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略有下降，系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少于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二、致君制药后续是否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若存在相关计划，本次交易对致君制药和坪山制药进行评估时是否考虑了相关因素

本次交易中，于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西药品种、相关设备和技术人员、原辅料转移安排已经纳入本次评估的考虑因素之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致君制药后续暂不存在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或者相关生产设备的计划。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坪山制药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以及“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分析”之“（四）坪山制药 51%股权评估值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普华永道的说明

针对上述坪山制药的固定资产，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4 年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187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补充披露的致君制药向坪山制药转移西药品种的情况，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固定资产的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坪山制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坪山制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坪山制药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